

阜南县教育局

2022-304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 采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经县委教育工委研究决定，现将《关于阜南县教育局印发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南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管理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阜南县教育系统新建、改扩建、校舍维修、附属工程、零星修缮和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阜南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规划组、综合审核组、招标采购组、项目实施组、监督审计组、资金拨付组六个职能组，领导小组及各职能组在县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校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各学校分管工程项目与招标采购的负责人分工时限不得超过两年、分管营养餐负责人分工时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原则

- 1.坚持保安全、保基本功能、保基本运转、节约适用的原则。
- 2.学校在规定范围内优先使用生均公用经费，解决零星修缮和物品采购。
- 3.严禁未批先建。
- 4.严禁负债建设与采购。
- 5.严禁各学校随意变更实施内容。
- 6.严禁将类别相同的项目拆分实施，规避申报。

第六条 申报要求

- 1.三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学校自筹资金），以报告的形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报告要注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
- 2.申报项目应按照原则在每年十月份申报下一年度工程项目和采购的预算编制。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审批流程

- 1.综合审核组实地审核各学校的申报项目，准确把握项目申

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

2.综合审核组对认定结果进行归类，按照项目实施的原则形成初步意见，并报县委教育工委研究决定。

3.项目规划组根据县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的意见，制定分校分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项目招标

第八条 招标流程

1.项目规划组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至招标采购组，由招标采购组组织招标。

2.招标采购组招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同时招定招标代理单位进行预算编制，由监督审计组或审计局开展最高控制价预审。

3.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4.抽取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及中标单位，同时招定监理单位。

5.签发中标通知书、督促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应与招标文件样本一致，合同应明确工程项目质量标准、工期、转款方式、保修内容及期限等内容，特殊情况另行约定）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成立组织

1.学校工程项目建设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中心校或县直学校校长、分管项目负责人组成。中心校或县直学校校长为建设工程与采购监管领导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副组长)。

2.学校领导小组职责: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人员到岗、设备到位、材料进场;监督监理人员对各种建材抽样送检和质量验收;参与监理人员施工例会;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参与工程建设分部分项和整体验收;施工日志填写;收集整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图片并归档;在学校领导小组日志上记录每次验收的时间、参加人员、存在的问题、整改时限和整改结果等。

第十条 实施要求

1.教育局要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安站”)申请质监备案。

2.学校领导小组人员和以后每次人员调整情况以文件形式及时报送局领导小组。

3.施工单位需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倒排计划表等,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监理单位审核。

4.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凡项目必须实行监理。对监理人员加强管理,对项目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督,学校

领导小组对监理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理日志进行检查。

5.项目施工前应做好五牌一图和企业标识牌，做好工程施工围护工作，安全设施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6.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工地必须做到与学校教学区分离，现场做到封闭施工。

7.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要按照国家相关材料技术指标要求，在学校领导小组、监理的监督下检测。

8.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学校要加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教育局、质安站和监理单位报告，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变更原则

1.学校及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擅自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建设内容、工期，变更需签订工程签证单并上报局领导小组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各项目学校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项目内的变更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签订价。如有特殊情况，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价的10%。

3.需要设计变更时，须由相关单位提出变更事由，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学校、中心学校主要负责人、教育局包点人员签字确认。变更签证单应对项目变更前后工程量、预算清单造价进行标明。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1.工程预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监理单位申请预验收。监理单位通知项目实施组、施工单位和学校进行预验收，对预验收时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2.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实施组、监理单位、质安站和学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申请工程验收时，需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完成清单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多方责任主体单位（质量安全监督、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和学校等单位）综合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使用。

4.采购类验收由项目实施组组织专家进行参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5.变更资料作为工程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保管，作为竣工资料统一归档。

6.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回访申请，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主体单位进行回访，多方责任主体综合认定合格并签署意见，交付学校继续使用。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拨付流程

1.学校实施的项目，由学校领导小组按照竣工验收或审计后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资金拨付组提交项目资金拨付资料（施工企业或个人提交资料，项目资金拨付组不予接收）。资金拨付组提交至县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签批，送县财政局审核后，学校拨付资金。

2.教育局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组负责人按项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节点向资金拨付组提交项目资金拨付资料。

3.在项目审计后，施工单位按审计价的3%交付工程质保金，工程款拨付至审计价的10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回访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

4.在资金拨付时，应在教育局及项目实施学校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应确保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在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时，施工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如有拖欠，不再拨付下笔资金。

第九章 监督审计

第十四条 监审要求

1.全程监督审计：项目的勘探、设计、招标、监理、施工、采购等财务收支活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标实施、竣工使用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2. 注重标前审计：对计划准备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标前预审，核减不必要工程量，规范原材料单价。100万元以下的招标项目报监督审计组预审，100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报县审计局预审。

3. 加强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完整资料报监督审计组进行送审备案登记。业主单位委托审计机构，从县审计局推荐的“阜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资源库”中选取。审计费用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由业主从该项目工程审减额中及时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付。

第十章 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县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